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1) 主要交易一  
出售SCI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回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Mile Oak (作為賣方) 及銳昌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銳昌」	指	銳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Mile Oak」	指	Mile Oa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之賣方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作出最多200,000,000股配售分拆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分拆股份0.125港元
「配售分拆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最多為200,000,000股之分拆股份
「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詳情見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公告
「買方」	指	銳昌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由Mile Oak提供予SCI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CI普通股份，相當於S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CI」	指	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I集團」	指	完成SCI重組後之SCI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SCI重組」	指	SCI集團之公司重組，以籌備進行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定授權、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分拆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詳情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通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特定授權」	指	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根據配售事項發行200,000,000股新分拆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Surplus Way」	指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由楊受成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Mile Oak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1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  
出售SCI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SC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le Oak提供予SCI之銷售貸款。

\* 僅作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分拆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分拆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生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 主要交易－出售SCI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該協議

#### 訂約雙方

賣方： Mile Oak，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 銳昌，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該協議外，買方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SC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協議之代價為(i) SCI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之總額(或倘若為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則虧絀淨額將用作抵銷銷售貸款賬面值)；或(ii) 1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經參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SCI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及SCI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為基準，SCI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為313,684,000港元，而SCI應付Mile Oak貸款之賬面值約為313,769,000港元。由於將綜合資產虧絀淨值用作抵銷SCI應付Mile Oak貸款後有關款項約為85,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該協議之代價將為1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該等條件

該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就SCI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資產擁有權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第三方(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政府及官方當局)授出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概無法規、規例或決定將會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根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於此協議協議內所述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代價少於115,948,000港元，即為導致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金額。

倘訂約雙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上文條件(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該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之索償除外。

### 完成

該交易將於上述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之日期完成。

### 有關SCI集團之資料

SC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Mile Oak實益擁有1股已發行股份。SCI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製作或發行之多套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版權及發行權。

為進行該交易，本集團進行SCI重組。SCI重組乃將持有本集團製作或發行之製作完成電影作品及電視節目之版權及發行權之公司納入SCI集團旗下。SCI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SCI並無根據綜合基準及SCI重組已完成為基準編製經審核賬目。為展示SCI集團之業務表現，下列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算SCI集團之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	25,945	37,140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董事會成員之近期變動後，新管理層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削減成本、減少債項及股本配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宣佈配售新股份約26,750,000港元。

SCI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電影及電視節目在缺乏進一步宣傳或市場推廣之情況下將難以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收入。該交易有助本集團削減其債項及負債。於該交易後，本集團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可集中資源於日後製作高質素電影，與此同時，本集團可尋求新業務商機擴闊其收入基礎。

於終止收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後，董事已不時尋求新業務商機以擴闊本公司之收入來源。董事決定重新集中發展電影製作業務，並認為透過進行該交易，本集團之部份財務及人力資源將得以紓緩，從而不僅讓本公司可重新集中發展電影製作，並有機會進軍新3D數碼娛樂業務。3D數碼娛樂業務包括3D影片製作、市場推廣、經銷、提供有關3D影片之公共關係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發展。

董事認為，該交易可重整本集團業務，配合本公司之建議更改名稱，以反映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未來之新業務商機。

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途

該交易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支付該交易之開支，估計將約為70,000港元，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該交易完成後，SC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參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SCI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及假設SCI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2,556,000港元，包括(i)已付代價與SCI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及SCI集團應付Mile Oak之貸款之差額；以及(ii)因該交易變現匯兌儲備之收益2,541,000港元。該交易將導致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減少180,600,000港元及182,556,000港元，當中313,769,000港元（即銷售貸款款額）已作為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對銷。於該交易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將輕微減少15,000港元。於該交易後，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減少，經參考SCI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後將約為37,926,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及(ii)藝人管理。

### 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即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以及藝人管理業務。本公司無意終止經營任何業務。然而，由於董事決定重新集中發展電影製作及新的3D數碼娛樂業務，包括3D影片製作、市場推廣、經銷、提供有關3D影片之公共關係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發展，本集團之大部份資源將投放於電影製作及3D數碼娛樂業務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改命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並採納「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可更佳反映未來之新業務商機（新3D娛樂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商機發展有關電影製作及3D娛樂業務之業務，並加強其現有業務營運以及提升成本效益及溢利能力。本集團將尋求新業務商機及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收入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相信，該交易將可減少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並可讓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投資新潛力業務，例如3D娛樂業務。董事預期3D娛樂業務於日後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理想之回報。

本公司現正聯絡從事3D娛樂業務之公司，協商進行收購之可行性。有關商討正在進行中，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承諾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未必能夠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或不可能就收購或出售資產或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或磋商（無論落實與否）。

### 有關該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就該交易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

### (2)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所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分別18.62%及47.9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計算得出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據配售協議及前配售協議之應付配售佣金總額多於1,000,000港元，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代理協議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需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及可獲豁免遵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承配人

配售分拆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分拆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分拆股份。該等200,000,000股配售分拆股份相當於(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7%；及(ii)經發行最多200,000,000股配售分拆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4%。最多200,000,000股配售分拆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4%；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6.47%；(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分拆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68.3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考慮(i)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及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虧損狀況，對投資者之吸引力減低；(ii)本集團3D電影製作之新資金需求；及(iii)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所承擔之價格波動風險之時間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之時間長，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配售價需要訂於能夠吸引承配人興趣之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沒有董事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就建議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特定授權；及
- (iii)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情況之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分拆股份之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成功(即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分拆股份)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逆轉，並對配售事項乃屬重大者；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分拆股份數目之2.00%作為配售佣金。

### 特定授權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分拆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分拆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分拆股份數目	%	分拆股份數目	%
Surplus Way	157,268,000	18.62	157,268,000	15.05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	–	–	200,000,000	19.14
其他公眾股東	687,527,994	81.38	687,527,994	65.81
合計	<u>844,795,994</u>	<u>100.00</u>	<u>1,044,795,994</u>	<u>100.00</u>

附註：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向三名獨立第三者 發行52,000,000股 新股份	35,250,000港元	投資於龍彩控股有 限公司(主要從事就 中國彩票提供諮詢 服務)	已按擬作用途 運用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70,398,000股 新股份	26,180,000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及進一步業務發展	約2,300,000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及其餘款約 23,880,000港元尚 未動用及存放於 銀行戶口內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及(ii)藝人管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25,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24,46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a)約18,600,000港元用作3D影片之業務發展，包括製作、市場推廣、經銷及提供有關3D影片之公共關係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發展；及(b)餘額約5,86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助本集團之營運。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分拆股份0.12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配售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尋求新商機如3D電影製作。配售事項將因而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定授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回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概無股東於該交易及配售分拆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交易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13,462,000港元,包括股東應付款項約210,462,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3,000,000港元。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未償還本金額14,1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按揭、質押、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該交易、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融資及內部資源,及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債務及負債將會減少,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 於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准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ii) 淡倉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倉	持有普通股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rplus Wa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80,125,142	21.32%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億偉」) (附註)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長倉	180,125,142	21.32%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長倉	180,125,142	21.32%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附註)	信託 創立人	長倉	180,125,142	21.32%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附註)	家族	長倉	180,125,142	21.32%

附註：180,125,142股股份指(a) Surplus Way持有之157,268,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及(b)假設Surplus Way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行使情況下而可持有之22,857,14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轉換股份。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上述Surplus Way所持股份之權益。鑑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或在此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認購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帶競爭性質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AY Trust（楊博士所成立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成龍英皇影業有限公司（「成龍英皇」）之50%股權，該公司乃從事影片製作及經銷業務。AY Trust亦間接持有澤星（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澤星」）之100%權益，該公司乃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藝人管理業務。因此，成龍英皇及澤星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ODP」）乃一間藝人管理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ODP之董事，持有ODP之25%股權。蕭先生亦為One Dollar Movie Productions Limited（「ODMP」）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蕭先生亦為One Dolla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ODEG」）之董事，該公司從事發行電影業務，蕭先生持有ODEG之49%股權。ODP、ODMP及ODEG之業務可能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又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urplus Wa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Surplus Way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AY Trus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Mile Oa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EEG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EG Holdings Limited結欠Mile Oak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相當於EEG Holdings Limited銷售貸款於完成時（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面值加上EEG Holdings Limited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即7,600,000港元）；
- (iii) 加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mino Capital Limited及Wu Siu Fa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加輝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向Comino Capital Limited及Wu Siu Fai先生收購5,000,000股及10,000,000股龍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代價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由於收購協議之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iv) 加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龍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加輝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及龍彩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與Everleap Limited、Siren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Everleap Limited、Siren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分別同意認購31,000,000股新股份、12,900,000股新股份及8,100,000股新股份（均為每股面值0.01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72港元；

- (vi)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8港元配售最多70,3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vii)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 (viii) 該協議。

##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彼等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金迪倫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卡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八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現為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提供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

黃德明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應用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獨資經營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黃先生亦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志豪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Maunsell AECOM之項目工程師及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基建規劃、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十年以上經驗。陳先生現為日大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內部裝置及裝修工程(包括住宅、商業、酒店及團體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芷柔女士，彼自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獲認許執業律師。梁女士持有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梁女士約有九年法律經驗。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曾沛霖先生，彼為合資格律師，並於英國及香港獲取相當經驗，彼亦於商業及企業法律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曾先生持有由英國金斯頓大學頒發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已完成英國法律書院之法律實務課程。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分拆、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e) 本通函。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茲通告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Mile Oak Profits Limited(「賣方」)及銳昌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該協議之內容有關出售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股東貸款；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就履行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及按董事酌情認為需要或適宜而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 (b)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
- (c) 根據其條款完成該協議。」

2. 「動議：

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訂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a) 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實施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所需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施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14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 (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